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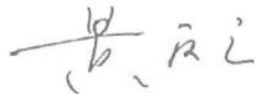
签署: 

郭海兰

2019年8月28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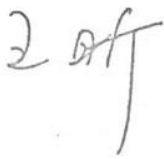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反之'.

黄反之

2019年8月28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王昕

2019年8月28日